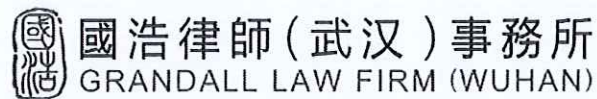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邮编: 430070
4/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 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鄂国浩法意 GHWH072 号

致：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宋丽君律师、胡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00在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桃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20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577.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公司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6.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7. 《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8. 《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及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后续事宜》议案；
13.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宋丽君

宋丽君

胡云

胡云

2019年5月15日